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1 年第 71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过度包装和 食品标签专项抽检等情况的通告 (2021 年第 35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以及年初制定的食品生产环节专项抽检实施方案的具体工作安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环节市专项监督抽检、市本级监督抽检任务，抽样对象为惠州市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本期公布的监督抽检信息以食品过度包装专项抽检（30 批次，其中糕点 25 批次，茶叶及相关制品 3 批次，酒类 2 批次）、食品标签专项抽检（43 批次，其

中固体饮料 30 批次，糖果制品 13 批次）为主，涉及饮料、糕点、糖果制品等 6 个大类食品，共抽检 86 批次。根据《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和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60 批次、不合格样品 26 批次，不合格项目有包装空隙率、食品标签（包含营养标签-钠、主要展示版面字体颜色、字号、字符高度等）。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食品过度包装问题

（一）标称惠州市港华食品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生产的广式水果味月饼（生产日期：2020-08-12，规格：600g/盒(100g×6 个)），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标称西子朝云（惠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双黄白莲蓉月饼（生产日期：2020-08-13，规格：600g/盒），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三）标称红灶坊（惠州）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五福临门（生产日期：2020-08-05，规格：1.2kg/盒），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四）标称惠州市惠城区欧氏莲香食品加工厂生产的合家团圆（生产日期：2020-08-14，规格：720g（8 粒装）/盒），

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五）标称惠州市惠城区汝湖思觅达饼家生产的豆沙月饼（生产日期：2020-08-18，规格：150 克/个，共 600 克），包装空隙率项目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二、食品标签不合格问题

（六）标称惠东县拾茂食品厂生产的广式蛋黄白莲蓉月饼（生产日期：2021-08-14，规格：480 克/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七）标称惠州市惠城区欧氏莲香食品加工厂生产的水果味月饼（生产日期：2021-08-14，规格：360g（4 个 x90 克）/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八）标称惠州市惠城区欧氏莲香食品加工厂生产的双黄白莲蓉（生产日期：2021-08-14，规格：600g/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九）标称惠州市美心面包有限公司生产的双黄白莲蓉月饼[生产日期：2021-08-12，规格：640 克（160 克×4 个）]，

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十）标称惠州市新味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双黄豆沙月饼[生产日期：2021-08-08，规格：720g（180gx4）/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惠州市新味美食品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复检检验，复检结论为不合格。

（十一）标称惠州市茂兴食品厂生产的黑豆沙[生产日期：2021-08-08，规格：14kg（4.65*3包）]，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十二）标称惠州市登峰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广式莲蓉月饼[生产日期：2021-08-11，规格：650克（162.5克x4）/盒]，营养标签-钠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惠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惠州市登峰实业有限公司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经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复检检验，复检结论为不合格。

（十三）标称广东博罗罗浮山金园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鱼腥草凉茶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09-02，规格：200克/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四）标称广东博罗罗浮山金园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银花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09-02，规格：200 克/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五）标称惠州市福瑞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全粮愈8327 素食全营养餐（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09-13，规格：350 克/盒），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六）标称惠州同富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生产企业名称：河南涵依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复合果蔬粉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08-12，规格：150g(10g*15)]，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七）标称惠州市鑫福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的亚麻籽甘油二脂油粉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10-06，规格：300 克（20g/袋*15）]，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八）标称惠州华亿胜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椰子味软糖（生产日期：2021-10-26，规格：120g），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十九）标称惠州华亿胜食品有限公司（分装）生产的综合果味软糖（生产日期：2021-10-20，规格：252g），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标称博罗县黑娃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夏桑菊（夏枯草桑叶凉茶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10-02，规格：200克（10克X20小包）/袋]，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一）标称博罗县黑娃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热湿茶（鱼腥草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10-02，规格：200克/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二）标称广东葛仙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蜂蜜胖大海硬质糖果（生产日期：2021-10-05，规格：36克/盒），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三）标称博罗县黑娃保健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银花（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10-02，规格：200克/包），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四）标称广东葛仙堂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金银花草本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10-04，规格：200克/袋），

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五）标称惠州市金益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植物花粉压片糖果（生产日期：2021-01-03，规格：36g(0.6g/片*60片)），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十六）标称博罗县罗浮山益草保健凉茶厂生产的夏枯草桑叶菊花固体饮料（生产日期：2021-11-02，规格：10克 x 16包/袋），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上述食品过度包装及食品标签项目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开展调查处理，责令其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分析不合格产生原因并立即整改，并依法处理。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查看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购买过度包装和食品标签不规范的产品。

欢迎广大消费者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特此通告。

- 附件：1. 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 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监督抽检合格产品信息
4. 关于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17 日